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曾黛如
電話：02-27377571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20061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D2019539.DOCX，102D2019540.DOCX）（102D2019539.DOCX、102D2019540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；103年度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（產學小聯盟計畫）自去（101）年11月第1次公告申請，為利後續執行產學小聯盟計畫，特修正本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，茲摘錄重點如次：

（一）申請期限修正為依本會公告辦理，並刪除「計畫每年受理二次」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（二）補充說明研究設備費補助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
（三）修正計畫執行機構與聯盟會員間之契約繳交方式，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並便於執行成果查核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）

（四）本計畫為技術服務導向而非研究導向，故原本核定之多年期計畫經執行成果審查，若審查結果為不予補助，本會將終止補助；若審查結果為執行成果良好繼續補助，則本會繼續補助下一年期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無需再重提計畫書，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五點）

二、103年度產學小聯盟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：





- (一)計畫申請人須於102年10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線上申請),並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之機構(申請機構)於102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函「送達」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,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本專案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3年2月1日開始。
 - (三)申請本專案之研究計畫如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,需於申請書上詳列補助單位及經費項目。
 - (四)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外,亦請註明本專案名稱。
 - (五)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,專案核定通過後,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,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 - (六)本計畫屬專案計畫,恕無申覆機制。
 - (七)其他未盡事宜,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四、本會產學小聯盟業務聯絡電話:02-2737-7372(工程處莊先生)、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電話:0800-212-058或02-2737-7590~92(資訊小組)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

副本:本會工程處、自然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

102/09/11
17:26:42

主任委員朱敬一